

# 目 录

- 一、关于2022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
- 二、关于2022年市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- 三、关于2022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的说明
- 四、关于2022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- 五、关于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- 六、关于2022年市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- 七、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管理情况
- 八、预算调整情况
- 九、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## 一、关于2022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情况的说明

2022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4.5亿元，较上年完成增长17.6%。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6.3亿元，增长35.9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59.1%。非税收入完成18.2亿元，下降1.5%。

2022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92.6亿元，较上年预算增长8.6%。支出安排情况主要是：工资福利性支出45.9亿

元，较上年预算增长2%，主要是落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和津补贴政策增加支出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和医疗缴费、公积金等影子工资2022年全部统计在工资福利性支出，全口径反映工资福利性支出。商品和服务支出6.7亿元，较上年预算下降1.5%，主要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以及支出科目严格分类所致。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.6亿元，较上年预算增长3.3%。项目经费支出19.9亿元，较上年预算下降4.2%。预备费安排800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上年结转项目安排的支出9.7亿元，较上年预算增长3119.6%。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支出7.9亿元，较上年预算下降20.2%。

## 二、关于2022年市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情况说明

2022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为3109万元，同比下降10.2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11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682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2317万元，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17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费用100万元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直各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厅厉行节约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相关支出。

### 三、关于2022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收支 预算的说明

#### 一、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

2022年市直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6.4亿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506万元、下级上解收入11.3亿元和上年结转资金7.7亿元，基金预算可供安排的收入共计73.9亿元，较2021年基金预算增长25.3亿元。当年收入主要项目情况安排如下：

1.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计当年收入24.6亿元；
2. 城市配套费预计当年收入4.5亿元；
3. 污水处理费预计当年收入6500万元；

#### 二、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

1.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33.2亿元；
2.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4.5亿元；
3.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6508万元；
4.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9 万元。

### 四、关于2022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2022年度应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41123万元。其中，企业利润收入2789万元，股利、股息收入3560万元，产权转让收

入3397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66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738万元。

202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1123万元。其中：资本性支出2000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发展；费用性支出1916万元，主要用于解决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；其他支出37207万元，主要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## 五、关于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、财政补贴收入、利息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。

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4.8亿元，比上年完成数增加5.1亿元，增长6.4%。

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8.5亿元，比上年完成数增加2亿元，增长2.6%。

## 六、关于2022年市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转移性收入62.4亿元。转移性收入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28.3亿元，下级上解收入9.8亿元，上年结余收入9.7亿元，

调入资金9.3亿元和动用预算稳定基金5.3亿元等。

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14.2亿元，较上年预算增长89.9%，其中：

1、上解上级支出13.5亿元，包括体制上解、出口退税上解和专项上解，较上年预算增长120.2%。

2、补助下级支出5007万元，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，较上年预算下降56.6%。

## 七、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管理情况
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，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健全绩效评价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制度，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与事前绩效评估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，稳步推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，并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跟踪问效。

## 八、预算调整情况

截止报告日未发生预算调整事项。

## 九、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我市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560.3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92.6亿元，专项债务367.7亿元。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2021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48.7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54.6亿元，专项债务94.1亿元；县区级政府债务限额411.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37.9亿元，专项债务273.7亿元。

2021年，省政府为我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115.9亿元，包括一般债券9.9亿元，专项债券106亿元。其中：市本级一般债券1.5亿元，专项债券16.3亿元；县区级一般债券8.4亿元，专项债券89.7亿元。

2021年末，我市法定政府债务495亿元，其中，市本级法定政府债务137亿元，包括一般债务52.2亿元、专项债务84.8亿元；县区级法定政府债务358亿元，包括一般债务126.5亿元、专项债务231.5亿元。

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46.4亿元，包括还本32.6亿元，付息13.8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券还本付息23.4亿元，包括还本17.5亿元（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17.2亿元），付息5.9亿元；专项债券还本付息22.9亿元，包括还本15.1亿元（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10.3亿元），付息7.8亿元（含自平衡专项债利息1.17亿元）。